

证券代码：600755  
转债代码：110033  
转股代码：190033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编号：2018-87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至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申请开展存款、贷款、贸易融资等综合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18-2020年在厦门农商行的贷款业务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15亿元；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九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郭聪明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八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至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厦门农商行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九次会议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至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厦门农商行贷款余额为500万元，存款余额为13.3万元（未经审计）。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近年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厦门农商行二〇一八至二〇二〇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8-2020年预计额度 (最高余额)
贷款业务	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15 亿元
存款业务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15 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注册资本：37.34 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1 层、17 层、19 层、26-28 层、30-31 层）

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业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开办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借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农商行总资产 1,274.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85.36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82 亿元，利润总额 13.91 亿元，净利润 10.07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288.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88.26 亿元，营业收入 15.37 亿元，利润总额 7.69 亿元，净利润 5.81 亿元（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郭聪明先生目前兼任厦门农商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10.1.5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与厦门农商行构成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厦门农商行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2020 年在厦门农商行的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保函、

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公司在厦门农商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 报备文件

-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书；
-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